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208132024YG0024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07月08日



用地单位	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项目名称	开拓路（冶金大道-大寨河段）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淮安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洪自然资拨呈字（2024）第6号
用地位置	洪泽区冶金大道至大寨河段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59888.3平方米
土地用途	1207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59888.3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